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799.27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7,500.00	2,933.45	预计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0	236.60	预计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800.00	320.03	预计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40.15	
	小计	1,000.00	460.18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6,500.00	1,169.04	预计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
合计		16,000.00	4,799.27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7,500.00	0.34	724.74	2,933.45	0.10	本次预计金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额预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0	0.04	0.00	236.60	0.01	本次预计金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额预计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800.00	1.36	164.62	320.03	0.50	本次预计金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额预计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34	35.04	140.15	0.22	
	小计	1,000.00	1.70	199.66	460.18	0.72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及下属公司	6,500.00	30.56	148.07	1,169.04	8.25	本次预计金额按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额预计
合计		16,000.00	0.35	1,072.47	4,799.27	0.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250454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忠胜

注册资本: 243,9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52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首开大厦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餐饮; 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

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358,298,3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6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集团（含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447,585.97	28,485,182.75
负债总额（万元）	21,636,339.13	23,024,041.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1,246.84	5,461,141.50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4,999.61	3,394,393.16
营业利润（万元）	-248,038.86	-982,189.73
净利润（万元）	-300,924.36	-1,036,737.67

（二）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ADJO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龙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8-0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8 号楼 1 层 7-10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8 号楼 1 层 7-1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北京中科亿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5%：35%：30%。公司不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赵龙节先生担任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83.44	4,093.10
负债总额（万元）	831.27	924.9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2.17	3,168.17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5	417.44
营业利润（万元）	-215.99	-202.34
净利润（万元）	-215.99	-192.6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集团（含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公司因产品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少量材料设备和接受产品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产权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而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在与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首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产权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而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公司与其之间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

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在双方租赁合同持续期间内，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与首开集团、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占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